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Concord Room 1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京西認購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京西控股有限公司(「京西控股」)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之認購協議(「京西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京西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京西控股認購本公司之2,800,000,000股新普通股(「京西認購股份」)，認購價每股京西認購股份0.25港元(「認購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京西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根據京西認購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京西認購股份(「京西授權」)，惟此項特定授權須

為附加授權及不得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不時向董事授出之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京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執行或生效或其他相關方面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而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京西認購股份。」

## 2. ROCKET認購事項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Rocket Parade Limited (「**Rocket Parade**」) 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之認購協議 (「**Rocket認購協議**」) (註有「B」字樣之Rocket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Rocket Parade認購本公司之600,000,000股新普通股 (「**Rocket認購股份**」)，每股Rocket認購股份之作價為認購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Rocket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根據Rocket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Rocket認購股份 (「**Rocket授權**」)，惟此項特定授權須為附加授權及不得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不時向董事授出之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 (包括但不限於京西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Rocket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執行或生效或其他相關方面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而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Rocket認購股份。」

### 3. 認購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歐力士亞洲」）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歐力士亞洲認購本公司之1,503,741,731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作價為認購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此項特定授權須為附加授權及不得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不時向董事授出之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京西授權及Rocket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執行或生效或其他相關方面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而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4. 基金認購事項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北京首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首獅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之基金認購協議（「基金認購協議」）（註有「D」字樣之基金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或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出資人民幣1.35億元參與北京首獅銘智瑾信經濟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企業」）；

- (b)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首獅公司及合夥企業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建議訂立之合夥協議(「建議合夥協議」)(註有「E」字樣格式大致相似之建議合夥協議初稿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於基金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基金認購協議、建議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執行或生效或其他相關方面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而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建議合夥協議(不論有否修訂)。」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18年8月2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18年9月7日(星期五)。為獲得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賜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副主席)、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劉景偉先生及何智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及張泉靈女士。